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公司 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撤案决定书》【(2020)深国仲撤 1112 号--1127 号、1129 号、1130 号】，案件申请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为 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被申请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撤案，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撤回仲裁申请，称双方已达成和解，申请撤回仲裁请求。

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各方已达成和解，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撤销本案，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撤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